

证券代码：430764

证券简称：美诺福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992,833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时降低新三板信息披露的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故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一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92,83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提交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工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成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92,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波出具了《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函》：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挂牌后历次发行的每股价格、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增发价格及公司除权除息对股价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承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对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参加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收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为依据，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明显偏离公允价值的价格不做参考）。

异议股东申请股份收购期限为自公司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0 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收购申请，如异议股东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出股份收购的书面申请，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92,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并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拟发生变更，相关变更情况如下：变更前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005 弄 2 号（B 楼）704-4 室；变更前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18 弄永景国际 1 号楼 401 室。变更后注册地址（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 785 号 9 幢 416 室。公司拟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上述变更信息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本次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7,992,8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美诺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